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编 号：XM2026-TZ0122

项 目 名 称：第四届“苏颂杯”未来产业技
术创新赛金砖赛道

采 购 人：厦门市科学技术局

招 标 代 理 机 构：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投标邀请函.....	1-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4.....	2-1-1
	一、 说明	2-2-1
	二、 招标文件	2-2-4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2-2-5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2-2-8
	五、 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2-2-9
	六、 定标与签订合同.....	2-2-12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3-1
第四章	采购合同	4-1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5-1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受【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委托，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对【第四届“苏颂杯”未来产业技术创新赛金砖赛道】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欢迎国内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1、招标编号：XM2026-TZ0122。

2、招标服务名称、数量及主要技术规格：见后附招标服务一览表。

3、招标文件获取方式：2026年3月23日至2026年3月30日(节假日除外)上午8:30至12:00，下午2:00至5:30（北京时间）在厦门市湖里区机场北路476号四楼售标室购买招标文件，联系人及电话：蒋小姐 0592-2219823。

4、招标文件售价：每个合同包5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5、投标截止时间、地点：投标文件应于2026年4月13日上午9:00（北京时间）之前提交到厦门市湖里区机场北路476号四楼开标厅。逾期收到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招标代理机构同意接受邮寄投标文件的，以招标代理机构于工作日实际收到投标文件之日为投标文件递交日期。投标人寄出投标文件前须拨打项目经办电话确认接收安排，否则因无人签收导致的投标失败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开标时间、地点：2026年4月13日上午9:00（北京时间）于厦门市湖里区机场北路476号四楼开标厅。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招标文件如有变更，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将通过厦门招投标网(www.xmztb.com)等媒体发布通知信息，请投标人关注。

9、友情提醒：本项目仅限网下购买招标文件，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10、投标人对本次招标活动事项提出疑问的，请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之前，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来函请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供联系人、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11、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原件和投标保证金缴交凭证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然后再装入投标文件密封袋中密封。

12、各有关联系方式

序号	分工	联系人	职责范围	联系电话
1	项目经办	蓝先生	负责招标文件的咨询、答	0592-5731085

			疑等工作	传真 0592-5706660-6969
2	售标	蒋小姐	负责受理招标文件出售 (邮寄)	0592-2219823 传真 0592-5706660-6969 邮箱 wxsb@iport.com.cn
3	投标保证金	陈小姐	投标保证金收、退	0592-5703367
4	财务	张先生	文件费、投标保证金到账 咨询	0592-2298139
5	代理服务费	陈小姐	代理服务费收取	0592- 5703367
6	监督	黄经理	欢迎投标人对项目采购 过程中公告发布、招标文件 购买、投标保证金缴交 和退还、代理服务费收 取、中标通知书发放等环 节的服务进行监督。我们 将竭诚为您提供最优质 的服务。	0592-5705656
7	接收质疑	黄经理	负责接收质疑	电话 0592-2298125 传真 0592-5706660-6969 邮箱 hcq@iport.com.cn 通讯地址：厦门市湖里区 机场北路 476 号 4 楼

13、投标保证金及代理服务费、文件费缴交账户：

类 别	投标保证金缴交账户	文件费、代理服务费缴交账户
开 户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 自贸试验区航空港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 试验区航空港支行
账 号	35101570201052504219	35101570201052504219

户名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	------------

注：投标人须将相关的费用缴交至上表对应的账号，缴错账号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4、注意事项：

- (1) 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发邮件至 wxsb@iport.com.cn 索取招标文件购买登记表。
- (2) 建议采用电汇或网银购买招标文件，请投标人付款时务必注明“招标编号+用途”（比如：XM2026-NB00XX 文件费）。
- (3) 潜在投标人填好购买登记表后将加盖公章的文件购买登记表扫描件及文件购买付款凭证发至 wxsb@iport.com.cn 进行购买登记，收到登记资料后发送招标文件电子版，如需纸质版，招标代理机构可以邮寄，邮费需到付。
- (4) 文件费及项目中标供应商服务费等发票均以邮件方式发送至购标指定邮箱。

招标代理机构：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厦门市湖里区机场北路 476 号四楼

邮 编： 361006

附：招标服务一览表

招标服务一览表

合同包	品目号	项目名称	数量	主要技术规格	服务地点	服务时间
XM2026-TZ01 22	1-1	第四届“苏 颂杯”未来 产业技术创 新赛金砖赛 道	1 项	详见招标内 容及要求	采购人指 定地点	详见招标内 容及要求
服务范围	详见招标内容及要求					
服务要求	详见招标内容及要求					
服务标准	详见招标内容及要求					

注：投标人可按合同包投标，对同一合同包内所有品目号内容投标时必须完整。评标与授标以合同包为单位。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

本须知前附表 1 的条款号是与《投标人须知》中条款的项号相对应的。如有矛盾，应以本须知前附表为准。

项号	条款号	编 列 内 容								
1	1.1	项目名称：第四届“苏颂杯”未来产业技术创新赛金砖赛道 采购人名称：厦门市科学技术局 采购人地址：厦门市思明区虎园路 2 号 项目内容：第四届“苏颂杯”未来产业技术创新赛金砖赛道 项目编号： <u>XM2026-TZ0122</u>								
2	3	资格标准：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 条，以及第三章《招标内容及要求》有关内容。								
3	11.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个日历日。 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4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 <u>厦门市湖里区机场北路 476 号四楼开标厅</u> 接收人：蓝先生								
5	12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6	13.1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投标人须提供最终盖章签字投标文件扫描件刻录 u 盘（或光盘）2 份。								
7	19.1	评标方法、标准及定标原则（含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8	12.9	代理服务费： 1、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table border="1"><thead><tr><th>中标金额(万元)</th><th>费率</th></tr></thead><tbody><tr><td>[0—100]</td><td>1.5%</td></tr><tr><td>(100—500]</td><td>0.8%</td></tr><tr><td>(500—1000]</td><td>0.45%</td></tr></tbody></table>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0—100]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0—100]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table border="1"> <tr> <td>(1000-5000]</td> <td>0.2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1%</td> </tr> <tr> <td>(10000-50000]</td> <td>0.05%</td> </tr> <tr> <td>(50000-100000]</td> <td>0.035%</td> </tr> </table> <p>注：1、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2、中标供应商以转账或汇款方式提交。 3、中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其代理服务费按照上述服务收费标准下浮 10%进行支付。</p>	(1000-5000]	0.25%	(5000-10000]	0.1%	(10000-50000]	0.05%	(50000-100000]	0.035%
(1000-5000]	0.25%									
(5000-10000]	0.1%									
(10000-50000]	0.05%									
(50000-100000]	0.035%									
9	22	投标人一旦中标，应在规定时间内凭中标通知书原件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中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如需支付履约保证金的，按约定比例的 50%支付。								
10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本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

本须知前附表 2 集中列示了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条款，其内容是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有效的重要依据。

资格性要求			
项号	章	条款号	具体内容
1	二	3	<p>合格的投标人</p> <p>具体内容详见第二章第 3 条“合格的投标人”。</p>
2	二	3.1	<p>3.1 凡有能力提供本招标文件所述服务的，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且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境内服务商均可能成为合格的投标人。</p> <p>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以下材料：</p> <p>（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投标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2）投标人已提供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视为已提供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p> <p>（3）按要求提供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p>
3	二	3.5	<p>3.5 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则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p> <p>（1）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合格的投标人相关规定。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如联合体各方中</p>

			<p>没有一方符合特定条件的，该联合体投标无效。</p> <p>(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p> <p>(3) 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内容应由联合体中具有该资质要求的投标人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包含此项内容。</p> <p>(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p>
4	二	3.6	<p>3.6 属于联合体投标的，除招标文件其他章节或本须知其他条款另有规定或要求外，投标文件中仅加盖联合体一方公章的相关文件，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p>
5	二	3.7	<p>3.7 投标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参加投标。</p>
6			<p>信用记录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信用记录的查询及审查：</p> <p>①由资格审查小组评审当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福建厦门）（credit.xm.gov.cn）查询并打印投标人信用记录（以下简称：“资格审查小组的查询结果”）。②经查询，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方，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认定联合体资格审查不合格）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p>

			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了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7			<p>*1、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p>
8			<p>*2、投标人全权代表若不是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应提供单位授权书原件，并提供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p>
9			<p>*3、本项目属于预留份额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预留形式：要求合同分包）：（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的规定。投标人所投采购标的由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总金额不低于投标总额的30%（含）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2）、本项目允许投标人为小微企业全部承接本服务项目（100%），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3）、本项目允许分包，供应商可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按第1条规定，将不低于投标总额30%（含）不高于35%（含）比例分包给一家小微企业（仅允许分包给一家企业），应提交《分包意向协议》及《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的“分包合同金额占比”应当达到上述规定的比例。【供应商可结合自身企业划分，视情况进行独立响应或是进行分包】（4）、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若承接企业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p>

			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若承接企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符合性要求			
项号	章	条款号	具体内容
1	一	5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时间之前提交的, 其投标将被拒绝。
2	二	3.2	3.2 投标人应遵守并符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同时其投标服务也应符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认可本须知中的规定。
3	二	3.3	3.3 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 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包投标: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夫妻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2)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4	二	3.4	3.4 投标人不得与本次招标项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他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关联关系, 关联关系指: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夫妻关系的不同公司; (2)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公司; (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5	二	3.8	3.8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将被认定为串通投标行为并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供应商;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

			<p>标；</p> <p>(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p> <p>(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p> <p>(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p> <p>(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p> <p>(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p>(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p> <p>(13) 不同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p> <p>(14) 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招标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参加招标答疑会、交纳或退还投标保证金、开标的；</p> <p>(15)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p>
6	二	8.1	<p>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p>

7	二	8.2	8.2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投标人可对招标服务一览表所列的全部合同包或部分合同包进行投标。招标采购单位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种服务只能有一个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8	二	11.1	11.1 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之日开始生效，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第 3 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9	二	12.5	12.5 未按要求缴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0	二	13.7	13.7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1	二	13.9	投标人应将上述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打印页码，并编列投标文件目录、资料清单，由于装订不规范或编排顺序混乱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漏读，该投标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承担不利的评标结果。
12	二	14.1	14.1 投标文件未密封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3	二	14.5	14.5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迟到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4	二	14.7	14.7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5	二	17.	17. 投标人任何试图影响评委会对投标文件的评估、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人的行为，都将导致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16	二	17.2	17.2 如果投标人不接受按上述方法对投标文件中的算术错误进行更正，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17	二	17.3.2	17.3.2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还将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

			<p>方面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招标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中标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p> <p>(1)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p> <p>(2)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p> <p>(3)投标内容与招标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p> <p>(4)投标人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p> <p>(5)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进行分项报价;</p> <p>(6)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p> <p>(7)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p> <p>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p>
18	二	17.3.3	<p>17.3.3 投标服务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的强制性要求,否则该投标人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p>
19	二	17.3.4	<p>17.3.4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有串通投标行为,该投标人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p> <p>(1)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p> <p>(2)评审结果公告前,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p>

			<p>露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p> <p>(3) 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p> <p>(4) 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按 18 条进行的澄清除外）；</p> <p>(5) 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p> <p>(6) 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p>
20	二	17.3.5	<p>17.3.5 出现 17.3.4 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予以没收，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上报财政部门取消其采购供应商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p>
21	二	19.3	<p>19.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2			<p>投标人如果为联合体投标，则必须同时满足下列要求，否则该投标人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p> <p>①在开标一览表中注明是否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组成单位；</p> <p>②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各方盖章签署的共同投标协议原件。</p>
23			<p>投标文件中不得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否则该投标人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p>
24			<p>本项目以合同包为单位，对于每个合同包，投标人必须完整地提供合同包要求的所有服务，否则该投标人针对该合同包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p>
25			<p>投标人应对其在投标文件中声明的关于中小企业事项</p>

		<p>的真实性负责，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查实，应认定存在虚假的：</p> <p>（1）投标人（包括联合体任一方）不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标准的；</p> <p>（2）投标服务全部或部分为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服务的；</p> <p>（3）投标文件中标明的小型或微型企业服务的服务商不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标准的。</p> <p>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上述虚假情形的，该投标人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p>
26		<p>全免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p>
27		<p>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廉洁承诺书》原件（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廉洁承诺书》原件），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28		<p>其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经评标委员会认定须作无效投标处理的。</p>
29		<p>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招标文件具体规定。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p>
30		<p>全文中带有“*”的条款为关键性条款，对这些关键性条款的任何负偏离或不满足将导致该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的“*”号条款进行逐条</p>

			响应，否则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做出不利评审，投标人必须自行承担责任。
31			*本采购项目的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95 万元，采购预算为总报价的最高限价，任何一次总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属无效报价。

备注：由于编排顺序混乱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漏读，该投标人的投标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承担不利的评标结果。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定标原则

<p>一、评标方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p>
<p>二、评标标准：</p> <p>（一）具体的评标标准、权重。</p> <p>详见附件</p> <p>（二）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p> <p>1、中标候选人数量： <u> 3 </u> 个。</p> <p>2、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经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评标程序后，按以下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排列顺序（请按采购项目的评标方法从以下两项中选择一项打“√”）：</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表决。</p> <p>3、综合评分法特别无效投标认定</p> <p>对技术部分评分，无论是采用负偏离扣分、或不满足不得分、或按指标优劣程度评分的评分标准，投标人技术部分的实际得分少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技术部分总分 50%的认定为无效投标。</p>
<p>三、定标原则（确定中标供应商数量： <u> 1 </u> 个）：</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招标，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招标，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在评标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供应商。</p>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只能以联合体其中一方具备的条件作为评标依据。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以联合体的确定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评分，投标人未

明确的，则该投标人的该项商务评分按最低分处理。

附件：评标标准、权重

(一) 技术评分 (F1) 标准 (满分 65 分)：

序号	细则内容	满分 分值
1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对整体开展思路和框架进行评价：①有提出对项目的整体开展思路和框架的得 2.85 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对项目的意义、背景、目标有明确理解，有书面文字性开展思路和框架且方案详细、具体、明确、可行的得 3 分；③未提供项目的开展思路和框架的不得分。	3
2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承接本项目的能力与优势及服务方案进行评价：①有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方案、实施计划及保障措施完整，涵盖招标文件核心要求，整体无实质性偏离，仅个别非关键细节有轻微差异，经评审认定基本符合要求的，得 2.85 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方案包含但不限于经营管理服务本项目的能力与优势、应急响应程度、服务理念、整体目标、服务质量控制方式、服务预期效果，各部分内容详细完整，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且能确保项目实施并达到预期目标且方案详细、具体、明确、可行的得 3 分；③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可行的不得分。	3
3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人力保障进行评价：①有针对本项目提出项目人力保障方案的得 2.85 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方案内容至少包含人员分配、事务分配的得 2.9 分；③在满足上述基础上，方案有对实施难点进行分析并提出相应措施，能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且方案详细、具体、明确、可行的得 3 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可行的不得分。	3
4	根据投标人所提出的宣传方案进行评价：①有针对本项目提出宣传方案的得 2.85 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方案内容至少包含宣传计划、宣传渠道（省级媒体）、宣传片拍摄、宣传物料设计、人员安排的得 2.9 分；③在满足上述基础上，方案有对实施难点	3

	进行分析并提出相应措施，能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且方案详细、具体、明确、可行的得 3 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可行的不得分。	
5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赛事全流程的记录与汇报方案进行评价：①有针对本项目提出宣传方案的得 2.85 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方案内容可执行性高得 2.9 分；③在满足上述基础上，方案有对实施难点（保密措施）进行分析并提出相应措施，能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且方案详细、具体、明确、可行的得 3 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可行的不得分。	3
6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 赛事启动方案 进行评价：①有针对本项目提出赛事宣布启动方案的得 2.85 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方案内容提出项目执行的亮点得 2.9 分；③在满足上述基础上，方案有对实施难点进行分析并提出相应措施，能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且方案详细、具体、明确、可行的得 3 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可行的不得分。	3
7	根据投标人所提出的 项目征集的发布 进行评价：①有针对本项目提出发布方案的得 2.85 分包括但不限于建立线上报名系统设计方案、国内外征集宣传方案；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方案内容至少包括在中国—金砖国家新时代科创孵化园协作网络”进行发布宣传，同时选择至少含中国在内的 8 个金砖国家的主要城市开展线上宣传得 2.9 分；③在满足上述基础上，方案包括在中国以外的金砖国家举办 1 场线下赛事推介会且方案详细、具体、明确、可行的得 3 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可行的不得分。	3
8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 初赛方案 进行评价：①有针对本项目提出国际初赛方案的得 2.85 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方案内容至少包含项目的汇总分析、评委邀请及接待、工作分工、评审方案得 2.9 分；③在满足上述基础上，方案有对实施难点进行分析并提出相应措施，能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且方案详细、具体、明确、可行的得 3 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可行的不得分。	3
9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 初赛内部评审方案 进行评价：①有针对本项目提出国际初赛 内部评审方案 的得 2.85 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	3

	上, 方案内容符合项目评审机制及公平、公正原则得 2.9 分; ③在满足上述基础上, 方案契合赛事技术领域及产业化可行性且方案详细、具体、明确、可行的得 3 分; 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可行的不得分。	
10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 复赛方案 进行评价: ①有针对本项目提出国际复赛方案的得 2.85 分; 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 方案内容至少包含活动内容、工作分工、评委邀请及接待、现场比赛的得 2.9 分; ③在满足上述基础上, 方案有对实施难点进行分析并提出相应措施, 能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且方案详细、具体、明确、可行的得 3 分; 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可行的不得分。	3
11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 复赛线上评审方案 进行评价: ①有针对本项目提出 复赛线上评审方案 的得 2.85 分; 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 方案至少包含复赛流程、资格确认、比赛组织、审核推荐、评委打分等得 2.9 分; ③在满足上述基础上, 评审方案契合赛事目标和落地项目综合要求且方案详细、具体、明确、可行的得 3 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可行的不得分。	3
12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对接方案进行评价: ①有针对本项目提出项目对接方案的得 2.85 分; 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 方案至少包含入围项目的资料完善、一对一沟通、意向合作的对接且方案详细、具体、明确、可行的得 3 分; ③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可行的不得分。	3
13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 总决赛工作方案 进行评价: ①有针对本项目提出总决赛工作指南的得 2.85 分; 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 工作指南内容至少包含总决赛议程、工作分工、开幕式、评委组织、赛事服务、食宿安排、赛场布置的得 2.9 分; ③在满足上述基础上, 方案有对实施难点进行分析并提出相应措施, 能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且方案详细、具体、明确、可行的得 3 分; 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可行的不得分。	3
14	根据投标人所提出的 总决赛颁奖仪式方案 进行评价: ①有针对本项目提出总决赛颁奖仪式方案的得 2.85 分; ②在满足①的基础	3

	上, 方案内容至少包含活动内容、颁奖仪式、重点项目平台推介、会务安排的得 2.9 分; ③在满足上述基础上, 方案有对实施难点进行分析并提出相应措施, 能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且方案详细、具体、明确、可行的得 3 分; 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可行的不得分。	
1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 赛事专家、评审专家聘请和接待住宿安排方案 进行评价: ①有针对本项目提出赛事专家、评审专家等人员接待住宿安排方案的得 2.85 分; 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 方案内容至少包含人员接待方式, 住宿区域、车辆安排的得 2.9 分; ③在满足上述基础上, 方案有对实施难点进行分析并提出相应措施, 能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且方案详细、具体、明确、可行的得 3 分; 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可行的不得分。	3
16	根据投标人所提出的 物料设计制作方案 进行评价: ①有针对本项目提出物料设计制作方案的得 2.85 分; 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 方案内容至少包括赛事主视觉图、宣传手册、赛事指南、桌签、筹备工作通讯录、奖项奖杯及获奖证书的得 2.9 分; ③在满足上述基础上, 方案有对实施难点进行分析并提出相应措施, 能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且方案详细、具体、明确、可行的得 3 分; 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可行的不得分。	3
17	根据投标人所提出的 总决赛及颁奖仪式的场地策划方案 进行评价: ①有针对本项目提出初赛、复赛和总决赛的场地建设方案的得 2.85 分; 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 方案内容至少包括赛事、论坛、颁奖仪式的主背板、合影背板、指引牌以及必要的氛围布置的得 2.9 分; ③在满足上述基础上, 方案符合赛事主题和厦门城市特征, 能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且方案详细、具体、明确、可行的得 3 分; 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可行的不得分。	3
18	根据投标人所提出的 总决赛的现场投入设备、会务服务方案 进行评价: ①有针对本项目提出初赛、复赛和总决赛的现场投入设备方案的得 2.85 分; 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 方案内容至少包含设备清单、设备调试、设备管理的得 2.9 分; ③在满足上述基础上, 方案有对实施难点进行分析并提出相应措施, 能完全满足本项目	3

	要求且方案详细、具体、明确、可行的得 3 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可行的不得分。	
19	根据投标人所提出的 辅导企业创新能力提升方案 进行评价：①有针对本项目提出辅导企业创新能力提升方案的得 2.85 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方案内容至少包含企业项目落地注册企业、人才项目申报等服务，能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且方案详细、具体、明确、可行的得 3 分；③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可行的不得分。	3
20	根据投标人所提出的突发事件的汇报及应急预案进行评价：①有针对本项目提出突发事件的汇报及应急预案的得 2.85 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汇报失效性高得 2.9 分；③方案完善、内容符合相关政府管理规定且方案详细、具体、明确、可行的得 3 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可行的不得分。	3
21	投标人承诺：服务费用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并承诺采取有效措施保证资金安全。提供承诺函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须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	3
22	投标人承诺技术评分条款未列明的其他技术及服务条款响应全满足，验收时按照响应的内容及考核方案进行验收。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满足要求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

（二）商务评分（F2）标准（满分 25 分）：

序号	评分界定	满分分值
2-1	投标人具有技术转移机构资格，需要提供技术转移机构的认定结果批复，投标人需要位于当年度或上一年度公布名单之内或提供资格证书复印件。完全满足上述要求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1
2-2	投标人应具备有效整合国际资源的能力，近三年内（2023 年 1 月 1 日至开标截止时间）与至少 5 个金砖成员国的 10 家科技创新政府机构、投资机构、高校、科技园或科技企业孵化器建立并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证明（包括但不限于合作协议或科创合作备忘录（MOU）扫描件），投标人每提供一份上述合作协议得 0.3 分，需	3

	同时列出具体合作机构名称、合作领域、合作形式及已实施或计划中的合作项目，并附上相应的合作协议复印件，否则不得分。满分 3 分。	
2-3	投标人需拥有一定规模的金砖国家优质科技企业资源，包括但不限于初创企业或成长型企业，能够构建或已构建相关产业生态链条，投标人需提供企业名录，包括企业名称、所属行业、主要产品或服务、创始人或管理团队简介等，企业数量超过 10 项的得 1 分，每增加 2 项加 1 分，满分 3 分。	3
2-4	投标人需与国际创业主体建立合作，包含但不限于海外国家级科技管理部门、行业协会、大学、科技园、孵化器存在有效的合作协议，每提供一份合作协议复印件得 0.5 分，满分 3 分。	3
2-5	投标人具备参与或主导过国家级科技创新创业交流项目或相关国际赛事的执行经验。投标人每提供一份近 3 年内承办或协办相关赛事项目详细的项目介绍、执行方案和成果报告等材料，得 1 分，满分 3 分，每个项目需提供齐全上述材料，否则不得分。	3
2-6	投标人需展示其国际交流与合作方面的丰富经验和成功案例，包括但不限于与国际知名投资机构、高校、孵化器及科技企业的合作联合辅导孵化国际合作项目落地的成功案例，投标人每提供一个上述合作案例得 1 分，需同时提供合作协议书复印件、活动照片、媒体报道、成果展示等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满分 3 分。	3
2-7	投标人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 2 小时内予以响应并到达现场的得 2 分，超过 2 小时响应的不得分，投标人须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2
2-8	投标人承诺：如若中标，提供服务全过程信息安全保密，提供承诺的得 1 分。未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1
2-9	投标人应确保为本次赛事服务的团队人员不少于 8 人，并且需具备相关资质和经验及履历介绍。服务团队人员应包括以下人员，并满足相应的资质要求：（1）项目管理专家 2 人（需提供创新导师证）、技术经纪人 3 人（须提供技术经纪人结业证书复印件）、翻译人员 2 人（须提供翻译证书复印件）。（2）根据团队人员的	3

	资质和数量进行评价，满足上述其中两项的得 2 分，满足全部的得 3 分。单个人有多项资质的只按 1 项计算。	
2-10	投标人承诺协助大赛获奖项目的奖投联动机制：①有承诺函的得 2 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有相关工作案例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得 3 分。	3

（三）价格评分(F3)：按 10 分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各有效标投标报价进行审核确定评标价，并将最低有效标的评标价设为基准价，定其价格得分为 10 分。按公式：价格得分=10×（基准价/各个通过审核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计算，由此算出各个通过审核的有效投标人的价格得分。

1、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

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实施优先采购的产品，给予产品价格报价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采购标的同时包含其它非优先采购产品的，投标人须对优先采购产品和非优先采购产品进行分项报价，非优先采购产品的报价不得享受给予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扣除优惠。

具体要求如下：

（1）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已取得节能（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除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处于有效期内）。

（2）投标人应分别明确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名称、数量、分项报价、总报价，并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价格扣除。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不能反映产品具体信息的，须提供认证证书附件。此外，若投标人对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同类产品的报价，投标人应按评标委员会要求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予价格扣除。

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若

投标产品既属于节能产品又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分别计算价格扣除优惠。

2、异常低价审查

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50%；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四）综合得分= F1+ F2 + F3 。

备注：1、技术商务评分中涉及排名情况的评分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议得出排名。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中小企业优惠办法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本项目是否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活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p>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须满足以下条件，才能认定为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p> <p>《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3	优惠办法：	<p>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p> <p>①投标保证金：全免</p> <p>②履约保证金：按约定比例的 50%支付（如果有的话）</p> <p>③代理服务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下调 10%</p> <p>本项目的服务承接商为小微企业。对其投标报价给予 15%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该投标人的评标价参与价格评分。</p> <p>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p>

		<p>的，可给予联合体 6%的价格扣除。</p> <p>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p> <p>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p> <p>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按照《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有关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若本项目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活动，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4	<p>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其他未列明行业。</p>	<p>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和其他未列明行业等十六类。</p>
5	<p>相关风险</p>	<p>一、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存在下列任一情况的，投标人将不被视为中小企业：</p> <p>1. 投标人不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标准的；</p> <p>二、提供虚假声明后果：</p> <p>投标人为取得中小企业身份而提供虚假声明，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p>

		<p>已取得中标资格的，无论该行为是否影响中标，均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该投标人还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经济、法律责任。出现此种情形时，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有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由监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上报财政部门，建议财政部门将该投标人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该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u>（提醒：如果不满足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应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u></p>
--	--	--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提示说明：

(1) 全文中带有“*”的条款为关键性条款，对这些关键性条款的任何负偏离或不满足将导致该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的“*”号条款进行逐条响应，否则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做出不利评审，投标人必须自行承担责任。

(2) 本项目以合同包为单位，对于每个合同包，投标人必须完整地提供合同包要求的所有服务，否则该投标人针对该合同包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3) 若招标文件第三章所述内容与其它部分的条款发生理解冲突，则以第三章所述内容为准；如招标文件发生变更，则相关条款的解释以更改通知为准。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要求澄清的证明文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否则其将不具有中标供应商的资格。

(5) 本项目实行网下购买招标文件，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6) 资格性证明文件请单独成册。

一、采购项目概述

为贯彻共建“一带一路”倡议和习近平总书记建设“创新金砖”工作要求，厦门市在 2025 年金砖赛道成功经验基础上，再次依托第四届“苏颂杯”未来产业技术创新赛设立金砖赛道。赛事面向金砖成员国、伙伴国及其他新兴市场国家和发展中国家，聚焦厦门“4+4+6”现代化产业体系重点发展方向，重点围绕新能源与绿色低碳技术、电子信息与未来网络、生命科学与生物技术三大未来产业关键领域开展项目征集与遴选。通过高水平项目遴选、交流研讨及国际合作对接，赛事旨在促进技术成果交流与合作，为厦门承接优质创新资源和推动产业实践提供支持。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

总体要求：投标人应负责本项目，即第四届“苏颂杯”未来产业技术创新赛金砖赛道实施工作的下列内容的全程策划及保障并承担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仅负责赛事服务中的必要监督、审核、指导。投标人应根据以下项目内容自行设计本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可以增加但不得删减。本文件未列出、但属于为完成本次活动所需的其他保障措施，均由投标人承担相关内容并承担相关费用。

（一）赛事目标

金砖赛道面向金砖成员国、伙伴国及其他新兴市场国家和发展中国家，聚焦新能源与绿色低碳技术、电子信息与未来网络、生命科学与生物技术三大领域，征集优质项目不少于 100 个，甄选约 20—25 个具有技术创新性、应用潜力及国际合作价值的项目来厦参加总决赛。

赛事将邀请金砖成员国相关领域的技术专家、知名企业导师及国际科技合作机构代表参与项目评审与交流研讨，强化金砖科技创新合作特色。通过搭建跨境交流平台、提供产学研对接及概念验证支持、创业孵化导师等服务，推动创新成果在本地产业实践落地，同时为参赛团队提供展示技术、拓展市场及开展国际合作的机会，形成可示范、可复制的国际科技合作模式。

（二）赛事安排

1. 赛事启动阶段（2026 年 4 月）

第四届“苏颂杯”未来产业技术创新赛金砖赛道与主赛道同步全球启动，发布赛事总体方案及参赛指引，依托金砖成员国、伙伴国及其他新兴市场国家和发

展中国家相关合作网络，面向全球征集参赛项目。

2. 赛事宣传与项目征集阶段（2026年4—5月）

围绕新能源与绿色低碳技术、电子信息与未来网络、基因科学与生物技术三大领域，持续开展赛事宣传与项目发动，吸引具备技术创新性和应用潜力的国际项目参赛。

3. 初赛阶段（2026年6月，内部评审）

由赛事组委会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对参赛项目进行内部评审与合规性审核，重点评估项目与赛事技术领域的契合度、技术创新性及产业化可行性，遴选不少于60个项目进入复赛。

4. 复赛阶段（2026年7月，线上评审）

组织开展复赛线上评审，邀请来自金砖成员国及其他新兴市场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技术专家、产业界代表及国际合作机构参与评审与交流，综合评估项目技术水平、应用前景及国际合作潜力，最终确定20—25个入围总决赛项目。

5. 项目对接阶段（2026年8月—9月）

在复赛结果基础上，重点开展入围项目的资料完善、线上沟通及合作意向对接等工作，并统筹推进国际团队来厦参赛的相关组织与协调，为线下总决赛集中展示和评审奠定基础。

6. 总决赛阶段（2026年10月下旬，厦门线下）

总决赛与2026金砖科创孵化园协作交流活动协同在厦门举办，组织入围项目集中来厦进行线下路演与终审评选，同期开展成果展示、交流研讨及合作洽谈等活动，其中获奖项目颁奖作为协作交流活动开幕式环节，促进优质国际创新项目在厦门落地实施，并向协作网络成员单位现场展示赛事成果。

（三）项目的实施与执行要求

1. 总体实施方案。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活动总体方案框架策划生成细化方案（含项目征集方案、项目遴选方案、评审专家聘请、评审工作方案、颁奖仪式活动方案、宣传推广方案等）。总体实施方案须报采购人批准后执行。

2. 赛事宣传及发布。

（1）新闻发布会执行。投标人须根据工作要求配合赛事采购人及相关机构，在厦门联合主赛道开展苏颂杯新闻发布会，协助邀请金砖成员国、伙伴国及其他新兴市场和发展中国家合作机构、投资机构、金融机构、新闻媒体方。

(2) 投标人根据工作要求配合赛事采购人及相关机构，在含中国在内的 8 个金砖成员国、伙伴国的主要城市开展线上宣传及项目征集活动，并适时集中资源在中国以外的金砖成员国举办 1 场线下赛事推介会。

(3) 投标人按照本项目要求安排宣传推广及新闻报道工作，并根据工作要求起草赛事宣传报道方案，开展赛事主视觉图和宣传手册与视频制作（中英文两个独立版本）、媒体邀请和对接；同时与厦门市相关政府部门积极对接，在官方网站或经授权的官方网站（中英文版本）进行参赛者的信息管理、项目申报、项目评审；初赛、复赛、决赛结果公示；全过程新闻宣传及报道，包括前期新闻宣传预热、阶段性报道、决赛全程报道、后续宣传等，渲染“不落幕的苏颂杯”投标人须负责本项目邀请媒体相关工作及相应费用。

(4) 新闻发布会、开赛仪式、线上复赛、决赛、颁奖仪式等现场全程视频录制，赛事全流程会议及活动图片拍摄，完成后同赛事相关文件分类汇总后提交一式两份存档 U 盘、光盘及网盘给主办方。

3. 项目征集要求。投标人根据本项目要求提供详细的项目征集方案，并根据方案在活动前进行项目征集工作，并分阶段定期向采购人进行工作汇报。具体要求如下：

(1) 企业类和成果类项目合计不少于 100 个；

赛事设置初创企业类（简称“企业类”）和成果转化类（简称“成果类”）两大类进行项目招募。参赛企业或项目原则上应聚焦电子信息与未来网络、新能源与绿色低碳技术、生命科学与生物技术三大领域。

A. 初创企业类（企业类，分境外和境内 2 类）

境外：面向金砖成员国、伙伴国及其他新兴市场和发展中国家招募已注册公司并拥有成果或产品的科技型企业；

境内：在国内注册的科技型企业，且项目股东成员中包含金砖成员国、伙伴国国籍人士。

注：参赛企业须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并且与第三方无产权纠纷，无不良记录，重点招募已获得至少一轮融资的项目。

B. 成果转化类（成果类，分境外和境内 2 类）

境外：面向金砖成员国、伙伴国及其他新兴市场和发展中国家高校、科研院所团队或企业的创新成果尚未实施产业化的成果转化项目，报名项目的核心知识

产权来源于高校或科研院所（已授权专利、发表论文）；

境内：须为高校、科研院所创新团队成果转化项目（重点招募已获得与金砖国家有关的双多边“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项目支持的产业化项目），报名项目的核心知识产权来源于高校或科研院所（已授权专利、国家级或省部级科技计划项目立项、论文）。

注：境内外项目团队核心成员中至少有1人为高校或科研院所在职科研人员。为确保赛事的公平公正性，成果转化类参赛项目须为未设立公司且未实施产业化。

（2）所征集项目内容须按报名系统要求，具有完善的项目资料；

（3）在报名网站向参赛项目明确奖金发放规则及退回机制。

4. 初赛、复赛执行。

（1）投标人根据工作要求，以线上形式举办初赛、复赛。配合赛事采购人及相关机构，设定统一标准的初、复赛评审组人员配置方案、评审流程方案等，经主办方审核后严格执行，进行金砖赛道的初赛评选、复赛路演评审；同时为金砖赛道的参赛项目开展赛事宣讲、赛事辅导等相关赛事服务。

（2）**评审机制。**金砖赛道坚持专业性、国际性与公平性并重，面向金砖成员国、伙伴国及其他新兴市场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项目，构建兼顾技术原创性、应用价值和产业化可行性的评审体系，确保赛事评审科学、规范、透明。

①建立分层级评审流程

金砖赛道初复赛依托金砖科创孵化园协作网络专家库遴选开展评审，匹配国际科创需求与本地产业结合。金砖赛道决赛与主赛道一致均采用“4:3”跨区域专家配置（2名外籍专家+2名外地专家+3名本地专家），遴选并邀请相关技术领域、知名投资机构等域外专家聚焦技术原创性、核心壁垒及全球竞争力研判；本地专家则聚焦深度评估与厦门“4+4+6”现代化产业体系的匹配度及落地适配性。

②设置差异化评审

赛事评审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竞争择优”的原则，围绕团队情况、技术创新性、商业模式及市场情况、财务及融资分析、落地规划等5个维度展开，建立企业组与成果组的分类评价机制，在分值权重上进行差异化设置，更贴合项目实际特点，确保评审公平科学。

(3) 评审专家聘请：投标人围绕未来信息、未来材料、未来健康 3 个产业领域，邀请金砖成员国、伙伴国及其他新兴市场和发展中国家知名投资机构、相关专家学者、技术领域专家不少于 10 名为评审专家作为初赛、复赛阶段的评审专家。投标人需根据本项目要求制定详细的专家聘请方案，并与采购人进行及时沟通，采购人确认后积极按方案执行各项工作。

5. 决赛执行。投标人根据赛事工作要求，在厦门市采购场地开展第四届“苏颂杯”未来产业技术创新赛金砖赛道决赛，需要邀约复赛晋级的项目代表来厦现场参加决赛。制定完善的决赛执行方案报采购方审核同意后执行。

6. 赛事涉及项目落地服务、奖金发放服务等事项。投标人应在赛事全过程期间不间断地向参赛项目或企业宣传赛事资金发放规则、做好参赛项目或企业落地厦门的服务、设置资金追回机制以及提供其他辅导服务。投标人须承诺后续的相关赛事服务并列入服务采购协议。

7. 举办颁奖仪式。投标人按照本项目要求协助设计论坛峰会暨颁奖仪式活动，活动需要具有完善的颁奖流程和峰会场地内相关执行方案，报采购方审核同意后执行。

8. 负责物料设计与制作，包括但不限于：赛事主视觉图、宣传手册、赛事指南、桌签、筹备工作通讯录、奖项奖杯、获奖证书（依照入围项目的数量制作）及赛事特色纪念品等，物料数量以赛事需要为准，各项内容须报采购人审核后实施。

9. 工作人员保障：投标人须制定本项目的组织机构人员及组织架构搭建方案，安排具有丰富的赛事评审活动经验的人员担任项目负责人，保障各项活动顺利举办。颁奖活动期间，应协助现场组织相关赛事服务人员进行会务服务。

10. 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预案：投标人须按照有关部门的相关要求，做好赛事全流程中可能涉及到的各种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预案，确保赛事安全、顺利举办。

三、商务要求

1、投标人需提供企业供货、履约能力基本情况的说明，并提供类似项目经验的有效证明文件，以及企业的市场信誉等的有效证明文件。

2、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

4、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预留份额采购，不再执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四、报价要求

***本采购项目的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95 万元，采购预算为总报价的最高限价，任何一次总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属无效报价。**

1. 投标人必须对采购项目的所有内容进行报价响应。

2. 本次采购为国内采购，报价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应分单价、小计和总价。

3. 投标响应总报价为完成项目研究活动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人工费、设备投入使用费、社保费、税金、代理服务费、材料费、资料收集费、安全生产措施费用、组织评审费、验收费、咨询费、管理费相关伴随服务等服务期间所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4. 投标人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投标响应报价中，中标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五、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1.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

2. 服务地点：厦门市行政区域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六、验收条件

1. 验收条件：服务过程的每个阶段完成后，中标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进行相关事项的讨论，并根据采购人提出的整改意见及时整改。

2. 验收依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国家、省、市有关的标准规定，均为验收依据。

3.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承包合同，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承诺约定具体事项和考核办法，中标供应商若发生违约行为或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

4. 验收时中标供应商必须派代表参加。

5. 验收过程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6. 中标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若有出现安全事故，其责任及相应的赔偿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所有责任及义务。

七、付款条件

7.1 本项目付款方式:

(1) 合同生效, 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正规有效发票并经审核无误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2) 初赛、复赛结束且达到合同约定, 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正规有效发票并经审核无误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3) 经验收合格, 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正规有效发票并经审核无误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八、售后服务要求

投标响应供应商应承诺接到采购人现场服务要求时积极响应并提供现场服务。

九、违约责任

1、因中标供应商原因造成采购合同无法按时签订, 视为中标供应商违约, 中标供应商违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2、在签订采购合同之后, 中标供应商要求解除合同的, 视为中标供应商违约, 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中标供应商需支付相应的赔偿。

3、因中标供应商原因发生重大质量事故, 除依约承担赔偿责任外, 还将按有关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同时, 采购人有权保留更换中标供应商的权利, 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4、若发生死亡安全事故, 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 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特大安全事故, 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 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5、在明确违约责任后, 中标供应商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书起七天内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十、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为企业的,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 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 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 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

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2、投标人全权代表若不是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应提供单位授权书原件，并提供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本厦门属于预留份额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预留形式：要求合同分包）：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的规定。投标人所投采购标的由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总金额不低于投标总额的30%（含）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2）、本项目允许投标人为小微企业全部承接本服务项目（100%），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3）、本项目允许分包，供应商可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按第1条规定，将不低于投标总额30%（含）不高于35%（含）比例分包给一家小微企业（仅允许分包给一家企业），应提交《分包意向协议》及《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的“分包合同金额占比”应当达到上述规定的比例。【供应商可结合自身企业划分，视情况进行独立响应或是进行分包】（4）、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若承接企业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若承接企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分包意向协议（若有）

甲方（总包方）：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人）

乙方（分包方）：_____

兹有甲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甲方期望将采购项目的部分采购标的分包给乙方完成，而乙方保证能够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采购标的，甲、乙双方就合同分包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分包标的

（根据双方的意向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二、分包合同金额占比

分包合同价占投标总价的比例： %

三、其他条款

分包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质量要求和标准，验收，款项的支付，履约担保，违约责任，质量保证，知识产权，合同纠纷处理方式，不可抗力等条款待甲方中标（成交）后，根据甲方与采购人签订的总包合同确定具体的内容。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法：	联系方法：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 签约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意：

1. 招标文件接受合同分包且投标人拟将合同分包的，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 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 在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第四章 采购合同

注释：

本格式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新的条款、修改相关条款，但不得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合同号：

甲方(采购人)：

签定地点：

乙方(中标供应商)：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根据甲方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对_____进行招标采购(招标编号：_____)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供应商，现依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内容，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合同标的和合同价格

项目名称	服务商	数量	单价	总价	服务期

2、服务地点：

3、项目清单：

4、付款方式与条件：

5、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6、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及技术资料

（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及技术资料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列。）

7、验收

（项目验收标准和方法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列。）验收结果经双方确认后，双方代表必须按规定的验收交接单上的项目对照本合同填好验收结果并签名盖章。

8、质量保证

在服务期内，乙方在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___小时内应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提供咨询、维修和更换零部件等服务，并及时填写维修报告（包括故障原因、处理情况及甲方意见等）报甲方备案，若___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则应先提供同档次备用机供甲方使用。其中发生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9、知识产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甲方无关，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0、违约责任

10.1 未按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11、违约终止合同

11.1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甲方终止本合同：

11.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双方另行确定的延期交货时间内交付合同约定的服务。

11.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它义务。

12、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

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3、合同纠纷处理方式：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任一方式解决：

() 向 _____ (甲方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其他约定

14.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4.3 本合同一式四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一份，送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招标代理机构各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 方：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 方：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